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21〕4号

安顺恒信汽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0738668338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锋

2021年4月6日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安顺恒信汽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一是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有废机油桶19个,装有不同量的废机油,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二是你公司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以上事实有：2021年4月6日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作《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法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一是立即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帐。

二是收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及备案工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